**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修習教育學程報到單**

(114學年度教育學系外加38名碩士師資生)

114 學年度申請

■ 錄取師培系學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應用數學系、國語文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 錄取師培系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系

□ 錄取師培系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系

□ 錄取**非**師培系(□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學程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 班級 |  | | 學號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電話 | (H) － | | 手機 |  | | | |
| 注意事項：  1.申請**師培系學程**同學請交給班代彙整後，統一繳交至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  2.本表由正取生（含遞補者）填寫，請書寫正確資料便於聯絡及核發相關證明用。  3.如放棄錄取學程資格者，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棄選單，**每學期加退選時間為申請期間**。  4.修畢各類學程課程時請同學於**修畢當學期**提出申請，**每年3月及10月受理**。  5.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申請半年教育實習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各類課程成績、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及學習護照點數等事項，均需符法令及本校規定，請詳閱師培中心及主管機關相關網頁內容或即時諮詢師培中心承辦人員，以免影響權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 | | | | | | |